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Shaw Holdings Inc.（「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More Star Limited（「More Star」）已發行股份之60%以及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日期More Star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之相應百分比) (註有「A」字樣之其副本連同 (其中包括) 股東協議 (定義見下文) 及主租賃 (定義見下文) 之協定格式已呈交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

- (i) 賣方、買方與More Star於完成時就More Star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當中載列條文, 規定於指定期間內, 買方可於出現僵局 (定義見股東協議) 時要求賣方按估價 (定義見股東協議) 購買買方於More Star持有之全部 (並非部份) 股份及結欠買方及其聯屬貸款人 (定義見股東協議) 之股東貸款總額 (須為全部而非部份); 或向買方出售賣方於More Star持有之全部 (並非部份) 股份及結欠賣方及其聯屬貸款人之股東貸款總額 (須為全部而非部份), 惟須經其最終控股公司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之股東批准; 及
- (ii) 九龍珀麗酒店有限公司 (「**九龍珀麗**」, 作為承租人) 與灝申國際有限公司 (「**灝申**」, More Sta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訂立主租賃 (「**主租賃**」),

以及該等文件之簽立;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與該協議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 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以及同意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